

Q/TLW

玉溪市祥馨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W 0001 S—2021

黄精茶珍（固体饮料）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40009 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 1 月 15 日

2021 - 01 - 05 发布

2021 - 01 - 15 实施

玉溪市祥馨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公司生产的黄精茶珍（固体饮料）是以黄精为主要原料，经过清理、拣选、炮制、调制、混合、成型或不成型、包装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规定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玉溪市祥馨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鹏程、李智敏、李继祥、李培源、李宏、赵艳丽、郭风鸣。

黄精茶珍（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茶珍（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主要原料，经过清理、拣选、炮制、调制、混合、成型或不成型、包装加工而成的黄精茶珍（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形态不同分为：粉状、颗粒状和块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黄精：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 第一部。
- 4.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其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明亮处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完整、光滑的条状或颗粒状，大小一致，厚薄均匀	
滋味和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多糖/ (g/100g)	≥	3.0	中国药典 2020 版
水分/(g/100g)	≤	10.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的规定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量不少于20个最小独立包装且样品总量不少于2 kg；抽样基数不少于100 kg样品或200个独立包装；将抽取的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成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出具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标签、标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多糖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搬运时应轻搬、轻放，严禁扔、摔、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隔墙 20CM、隔地 10CM，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11 日